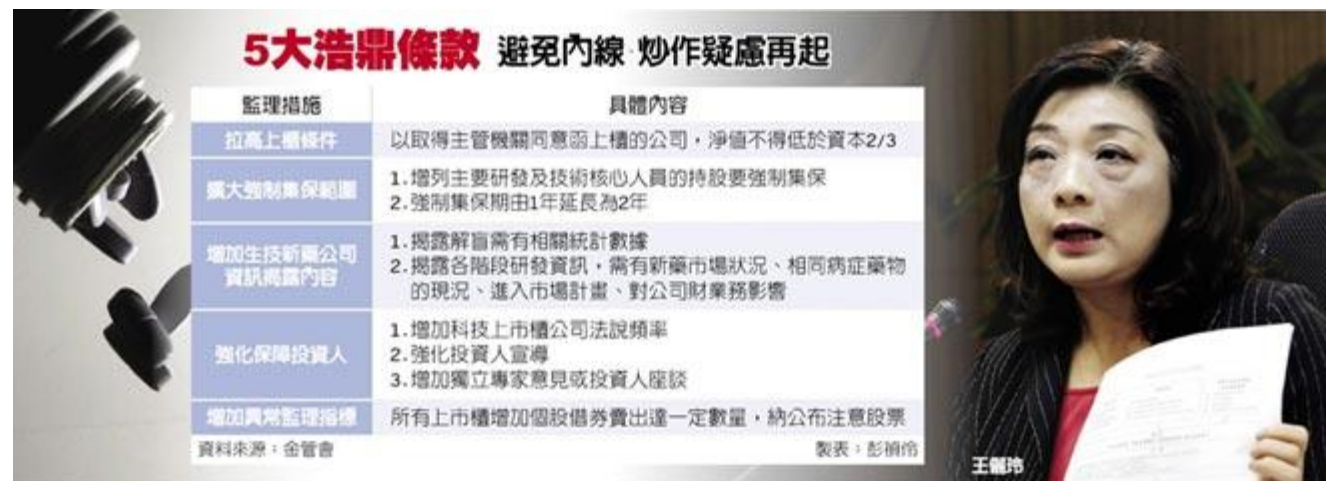


管定了！金管會祭浩鼎條款

2016 年 05 月 13 日 04:10

彭禎伶／台北報導



5大浩鼎條款 避免內線 炒作疑慮再起

監理措施	具體內容
拉高上櫃條件	以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函上櫃的公司，淨值不得低於資本2/3
擴大強制集保範圍	1. 增列主要研發及技術核心人員的持股要強制集保 2. 強制集保期由1年延長為2年
增加生技新藥公司資訊揭露內容	1. 揭露解盲需有相關統計數據 2. 揭露各階段研發資訊，需有新藥市場狀況、相同病症藥物的現況、進入市場計畫、對公司財務影響
強化保障投資人	1. 增加科技上市櫃公司法說頻率 2. 強化投資人宣導 3. 增加獨立專家意見或投資人座談
增加異常監理指標	所有上市櫃增加個股債券賣出達一定數量，納公布注意股票

資料來源：金管會
製表：彭禎伶

王儷玲

5 大浩鼎條款避免內線、炒作疑慮再起

強化新創科技股（含生技事業）管理，金管會主委王儷玲昨（12）日舉行記者會，宣布五大監理措施。即以同意函上櫃者淨值不得低於股本 2/3；擴大強制集保對象到主要研發及技術核心成員，且時間由 1 年延長到 2 年；資訊揭露應增加相關統計及市況；增加法說會頻率；所有上市櫃股票債券賣出達一定標準，納入注意股票。

五大措施下周立即上路，金管會強調，這不是對特殊產業訂定更為嚴格的規範，只是協助產業發展與保護投資人、強化監理，避免再出現如浩鼎解盲失敗後一連串疑似內線或炒作的個案。

王儷玲表示，五大措施是與準金管會主委丁克華商議後拍板的新管理方式。目前國內上市科技事業有 420 家，其中有 60 家是以主管機關同意函上市，生技股占 8 家；上櫃有 498 家科技公司，41 家是用同意函上櫃、生技占 25 家。

這次五項強化措施，一是上櫃條件部分，未來以取得目的主管機關同意函的科技事業上櫃者，比照上市部分新增「淨值不得低於公司股本 2/3」的條件；二是擴大股票強制集保部分，從現行董監事、大股東，擴大到公司主要研發及技術等核心成員，且強制集保時間，由現行 1 年延長到 2 年。

三是強化資訊揭露規範，生技新藥公司在解盲時，應揭露解盲的統計數據；在揭露各階段研發資訊時，要併同說明新藥的市場狀況、治療相同病症的藥物現況、新藥進入市場的計畫及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等於是提供更多訊息讓投資人可以參考判斷。

四為強化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宣導，即增加科技事業上市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的頻率，現在只要求 3 年內至少辦一次，未來會增加次數，且法說會中要充分說明公司財務風險與產業現況；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要強化投資人教育宣導；與相關科技協會合作進行獨立專家意見多元資訊分享及投資人座談會，讓投資人了解科

技事業的訊息。

五即是強化所有上市櫃股票異常監理，增訂「個股借券賣出」達一定標準，即納入公布注意股票，以適度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工商時報)